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2樓1201B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勝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東勝房地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石先生除外)進行彼等認為就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或使之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加蓋印章，如有需要)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註銷。
- (3)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註銷。
- (5)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有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6) 不設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victor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